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秀生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做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召开5次，以通讯方式召开9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及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同时，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多方了解，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或作出决议。报告期内，我对杭州千岛湖和安吉田野牧歌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加深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认识。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较为规范。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4年履职情况如下：

1.在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共参加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业会议，并多次就公司的发展战略问题在董事会上与其他董事和列席高管作了深入探讨，提出了意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了帮助。

2.在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专业会议1次。在公司董事辞任后补选新任董事工作中，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管理水平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和分析，发表了意见，确保了新任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与公司董、监、高、内审部、会计师等沟通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多次与其他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进行了工作交流，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2.本人三次就公司2014年度审事项与公司高管、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2015年2月13日，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应当关注的问题，并听取了管理层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15年3月6日，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其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第二次见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年审情况，并就审计中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2015年3月11日，本人与公司

年审会计师进行第三次见面沟通，并确认了最终审计意见。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4年1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4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4年5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4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4年8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4年8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4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4年11月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合法有效，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我和另外两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作用，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xiusheng2511@126.com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秀生

2015 年 3 月 11 日